

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要點

87.3.2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為獎勵本校學術發展，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並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國家講座每年除教育部獎助新台幣二百萬元(含個人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，及教學研究經費)外，由本校重點支援學術研究經費配合獎助一百萬元，用於儀器設備或教學研究所需之專兼任助理、業務、差旅費。獎助期限同國家講座設置期限(三年)。
- 三、國家講座授課科目每學期一門即其開授之國家講座課程，授課時數得減至每週三小時，本項適用期限同國家講座期限。
- 四、國家講座所需之研究實驗室空間，學校優先配合支援，必要時可不限系所空間規定，由研發處整合協調配合之。
- 五、講座個人辦公室，如需要可終身保留使用。
- 六、可優先分配本校宿舍，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。
- 七、可使用專屬停車位。
- 八、國家講座開授之課程，及其教學研究成果，由研發處指派專人協助製作網頁提供外界參考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